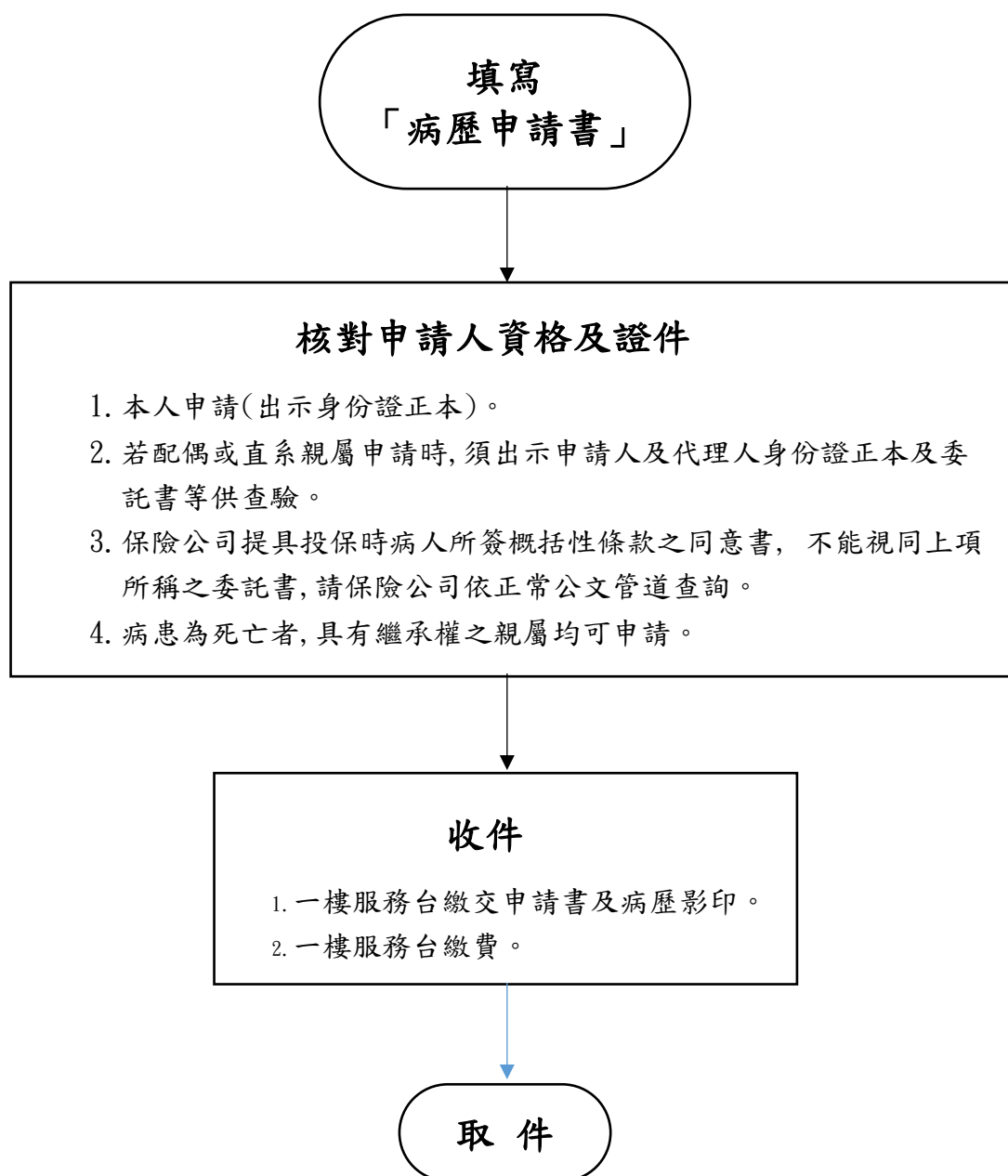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病歷申請流程



說明：

1. 掛號費 50 元。
2. 保險公司申請病歷 950 元/份、一般檢驗單報告及病歷紀錄 5 元/張(A4)
3. 病歷摘要申請時間為上午門診時段。

取件時間：

1. 申請人至臨櫃辦理現場取件。
2. 保險公司依正常公文管道查詢申請,依公文日期 7 天內現場取件或郵寄(取件方式採掛號郵寄者,其郵寄費需自行負擔)。

新 北 市 坪 林 區 衛 生 所

病歷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用 途		出生日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現居住址			
戶籍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代理人姓名		出生日期	
與申請人關係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
現居住址			
檢附資料			
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☐ 申請人護照 ☐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戶籍名簿影本			
申請範圍： 1. ☐ 整本病歷 2. ☐ 部分病例 3. ☐ 檢查報告 4. ☐ 病歷摘要(申請時間為上午門診時段)			
預定取件時間			
注意事項：			
1. 如由代理人辦理，則代理人須同時攜帶本人身份證影本。			
2. 取件方式採掛號郵寄者，其郵寄費需自行負擔。			
3. 本申請單適用患者本人及其指定之受託人提出申請。若受託人為保險公司或其經紀人，請依病歷調閱程序提出正式公文申請，不適用本流程。			